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20105033號

附件：公告表



主旨：變更本縣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部分面積及地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112年4月21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變更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分割縮減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金寧鄉后盤山段353地號（889.27m²）、金寧鄉后盤山段352-3地號（474.40m²）、金寧鄉中山林段153-5地號（505.42m²）、金寧鄉中山林段153-6地號（95003.41m²）。

(二)新增部分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金湖鎮石牌段404地號（10685.62m²）。金湖鎮石牌段379-2地號（507.53m²）。金湖鎮石牌段380地號（265.23m²）。

(三)廢止部分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金寧鄉中山林段153-2地號（1869.96m²）、金寧鄉中山林段153地號（211421.76m²）、金寧鄉中山林段153-7、153-8地號（38

23.19m²)、金寧鄉后盤山段352-7、352-8地號(2798.56m²)、金寧鄉后盤山段353-1、353-2地號(5872.65m²)。

(四)新增、廢止及分割縮減後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金寧鄉后盤山段14、16、16-1、352、352-3、352-6、353地號；金寧鄉中山林段153-5、153-6地號；金湖鎮石牌段379-2、380、404、447、448、451、452、453地號(共17筆地號)。定著土地總面積：186,868.97m²。

二、公告新增、廢止及分割縮減理由：

- (一)依據「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建議，莒光堡為1960年代初期興建，為防護雙乳山之重要東側據點，故新增本體坐落土地「金湖鎮石牌段379-2、380、404地號」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以利保存雙乳山防禦體系之完整性。
- (二)原公告定著土地「金寧鄉中山林段153地號」之面積為306425.17m²，經地籍分割縮減後，古蹟本體坐落於「金寧鄉中山林段153-6地號」，面積為95003.41m²。
- (三)原公告定著土地「金寧鄉中山林段153-5地號」經地籍分割後，分別為「金寧鄉中山林段153-5、153-7、153-8地號」三筆。其古蹟本體座落地號不變，面積縮減為505.42m²。
- (四)原公告定著土地「金寧鄉后盤山段352-3地號」經地籍分割後，分別為「金寧鄉后盤山段352-3、352-7、352-8地號」三筆。古蹟本體座落地號不變，面積縮減為474.40m²。
- (五)原公告定著土地「金寧鄉后盤山段353地號」經地籍分割後，分別為「金寧鄉后盤山段353、353-1、353-2地號」三筆。古蹟本體座落地號不變，面積縮減為889.27m²。
- (六)原公告定著土地部分涵蓋範圍過大，面積為401,196.71平方公尺。為以古蹟本體為主要保存範圍，經土地新增、廢止及分割縮減後，古蹟定著土地面積為186,868.97m²。

三、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五、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古蹟名稱：金門雙乳山坑道。

(二)種類：其他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分布於金門島中部乳南與乳北營區。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古蹟本體範圍：雙乳山坑道。

2、古蹟定著土地範圍：金寧鄉后盤山段14、16、16-1、352、352-3、352-6、353地號；金寧鄉中山林段153-5、153-6地號；金湖鎮石牌段379-2、380、404、447、448、451、452、453地號（共17筆地號），定著土地總面積：186,868.97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指定基準：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2、指定理由：

雙乳山坑道為1949年古寧頭戰役及1954年九三砲戰後所興建之大型軍事防禦工事，因應彼時戰情緊繃、轉為地下化以保存戰力、強化火力之目的。坑道四通八達，貫串了旅部、營部、連級部隊、砲兵觀測所、環形陣地、周圍火力據點及防衛構體，數個坑道出入口皆與地

表營區配置巧妙銜接，空間系統龐大而完整，造就了結合環形坑道、主副坑道與地面營區嵌合之軍事文化地景；另，雙乳山坑道內之泥塑標語口號，呈現兩岸對峙前期特有風格（民國40、50年代），激昂剴切為金門之最，與中後期標語風格截然不同。綜合觀之，雙乳山坑道極具高度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

雙乳山坑道所在之據點位於金門島的蜂腰部，可瞰制南北海岸，扼東西交通咽喉。1956年興建時，達11萬700人日並有5人殉職，至今仍是金門唯一貫通中央公路（伯玉路）之坑道系統。坑道總長度為2,142公尺。現存坑道兩側保有興建初期仿閩南建築外牆之亂石砌，RC平頂則為後期所補強；部分坑道下方仍保有早期之紅土坑道構造；穿越伯玉路之下方坑道則以頂樑加強結構。雙乳山據點及其坑道與地形相嵌合之工程特色，充分展現了兩岸對峙時期國軍營造地下坑道之技術特色。

金門少有相似規模與完整特色之坑道工事，其坑道系統、構造方式、泥塑標語與整體營區環境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3、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六)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108年9月26日府文資字第10800823751號公告及112年12月5日府文資字第1120105033號公告。

縣長陳福海

金門縣縣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公告表

名稱	金門雙乳山坑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其他設施
位置或地址	分布於金門島中部雙乳山之原乳南與乳北營區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 古蹟範圍:雙乳山坑道。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金寧鄉后盤山段 14、16、16-1、352、352-3、352-6、353 地號;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5、153-6 地號;金湖鎮石牌段 379-2、380、404、447、448、451、452、453 地號(共 17 筆地號)。 定著土地總面積:186,868.97 平方公尺。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1120105033 號 公告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 2.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3. 《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4. 112 年 4 月 2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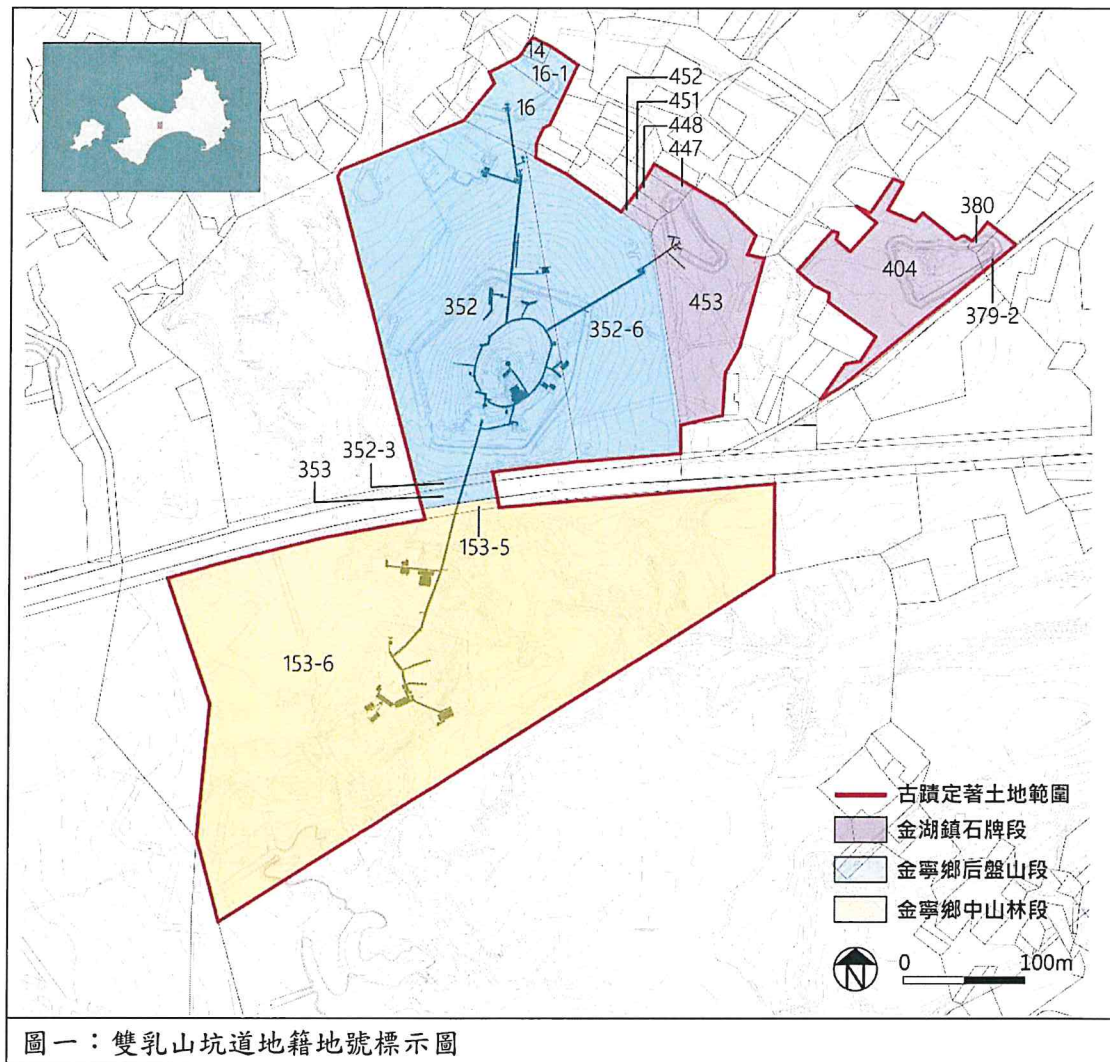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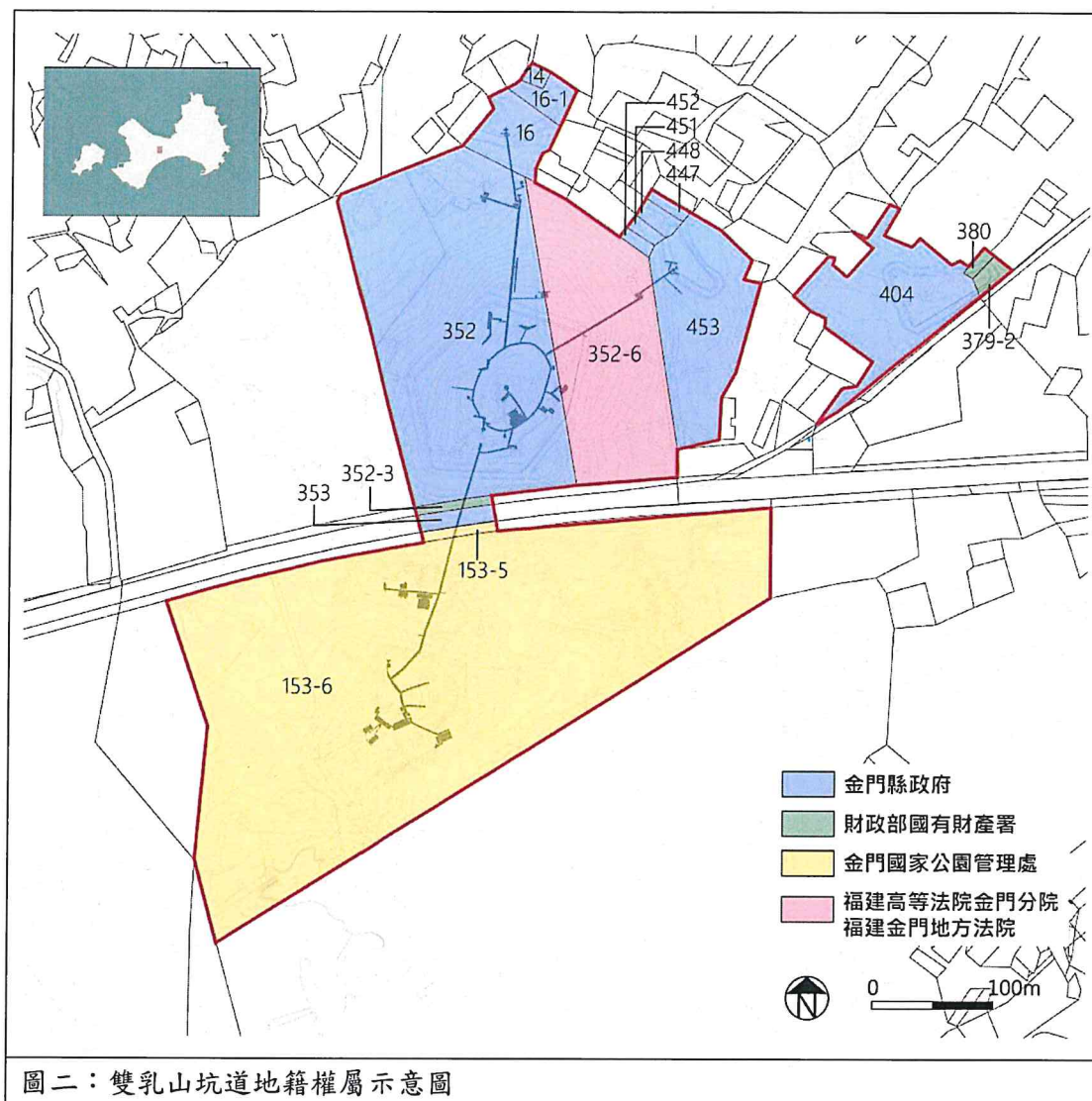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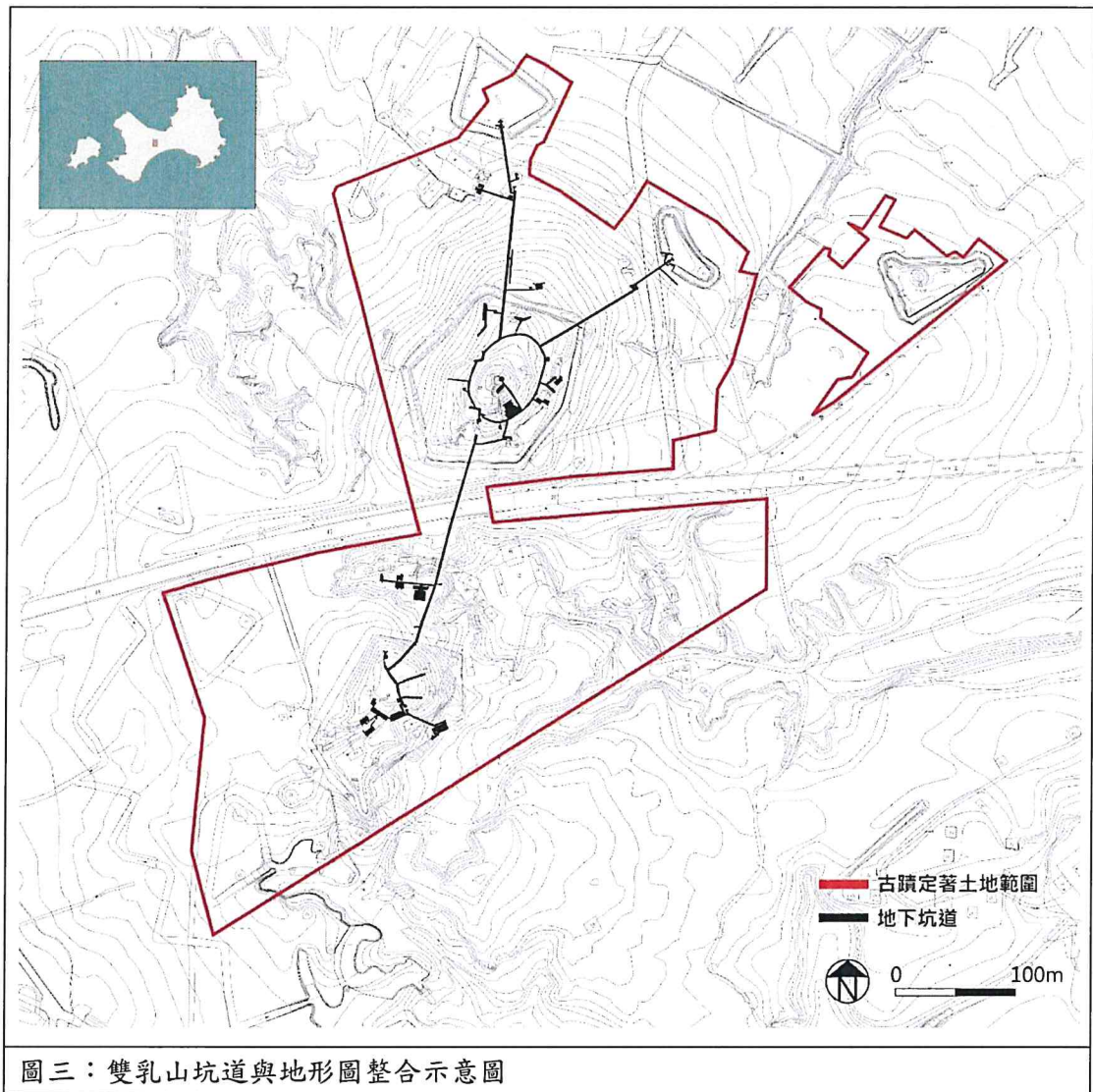
附件：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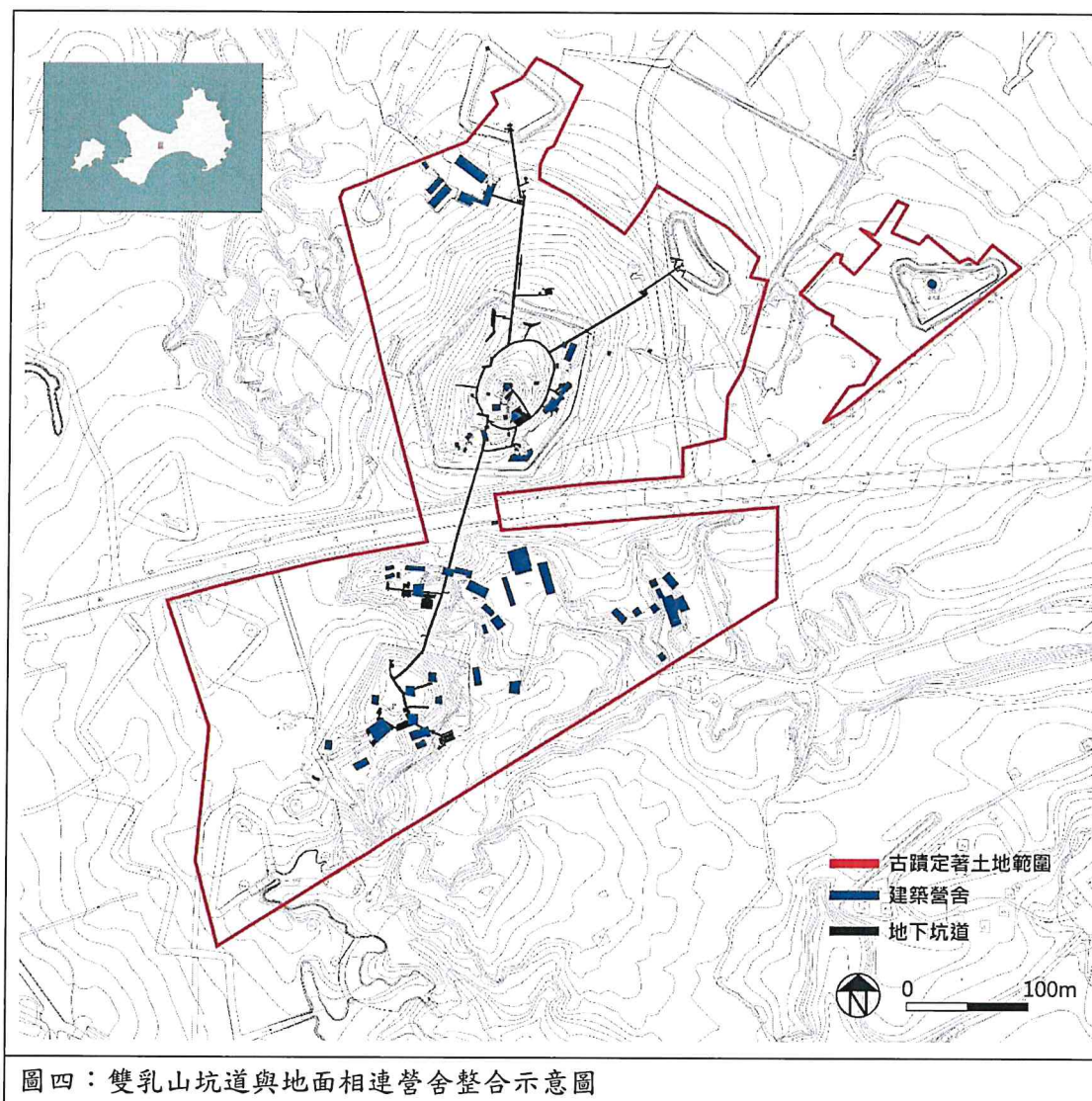
項次	地號	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備註
1.	金寧鄉后盤山段 14 地號	313.66	機關用地	
2.	金寧鄉后盤山段 16 地號	3302.66	機關用地	
3.	金寧鄉后盤山段 16-1 地號	1182.24	機關用地	
4.	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 地號	40537.37	機關用地	
5.	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3 地號	474.40	道路用地	
6.	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6 地號	20000	機關用地	
7.	金寧鄉后盤山段 353 地號	889.27	道路用地	
8.	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5 地號	505.42	道路用地	
9.	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6 地號	95003.41	國家公園區	
10.	金湖鎮石牌段 379-2 地號	507.53	保護區	
11.	金湖鎮石牌段 380 地號	265.23	保護區	
12.	金湖鎮石牌段 404 地號	10685.62	保護區	
13.	金湖鎮石牌段 447 地號	345.83	機關用地	
14.	金湖鎮石牌段 448 地號	617.62	機關用地	
15.	金湖鎮石牌段 451 地號	345.24	機關用地	
16.	金湖鎮石牌段 452 地號	298.62	機關用地	
17.	金湖鎮石牌段 453 地號	11594.85	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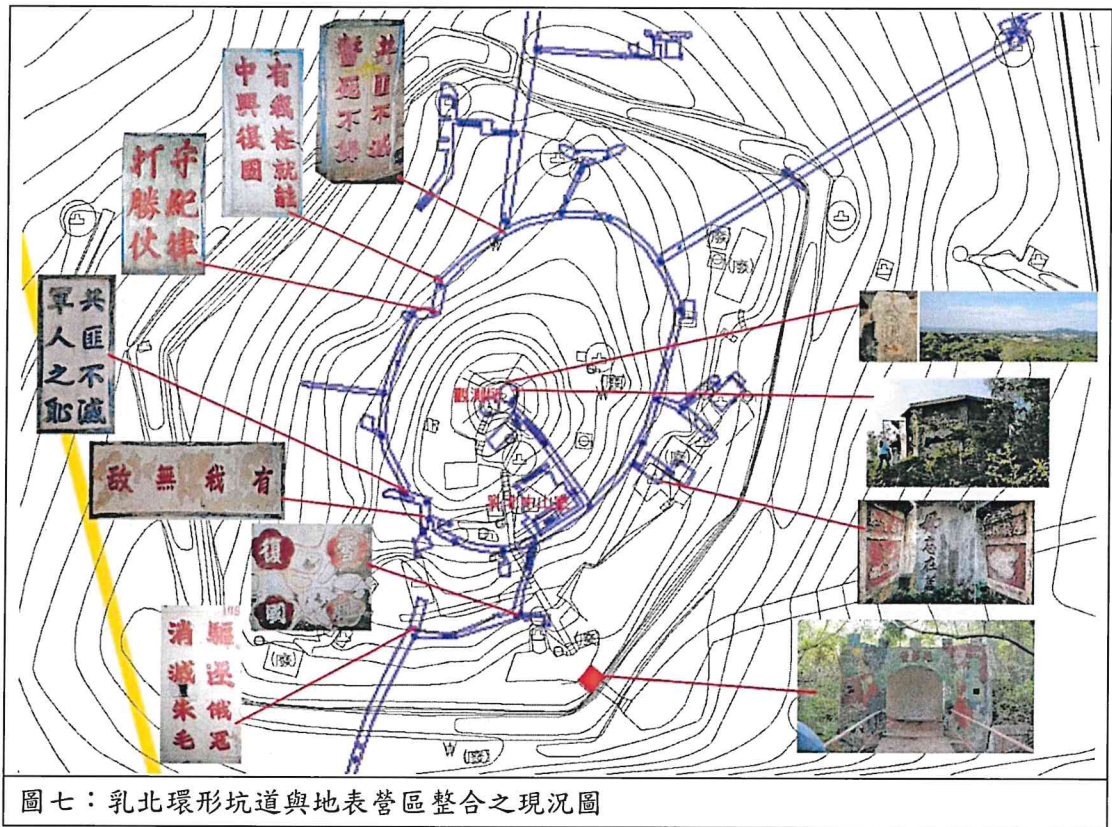
附件：圖面











圖七：乳北環形坑道與地表營區整合之現況圖